

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外包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2024-02-1418/FS34000120249272 号

采 购 人：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4-02-1418/FS34000120249272 号

项目名称：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23350 元/年，其中第 1 包 436400 元/年，第 2 包 586950 元/年

最高限价：费率 100%

采购需求：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外包项目，分为 2 个项目包，共包含 13 项社情民意调查，以电话调查的方式开展，投标人需根据调查项目安排人员在省统计调查队自有电访室，在指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指定调查项目的电话访问、现场督导和录音审核。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之生效之日起 1 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首年合同履约完成后，经采购方年度考核合格，且社情民意调查项目在本次采购范围内，双方可分年续签采购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调查单价和费率不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无

3.2 业绩要求：无

3.3 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3.4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n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电子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方式：“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

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252 号 5 楼

联系方式：詹浩 189196087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0551-62220253、17318520298、130530963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兆峰、蒋航海

电 话：17318520298、130530963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两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1	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要求	/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9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 ☒否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4）提供样品的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供样品。未按规定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成交供应商样品的保管：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样品移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未供应商样品的退还：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4(1)	响应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6.4(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6.4(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 (2) 成交后采购人如有需要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须另行提供。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 3.1.4 项 ☐ 是，退还安排：_____
5.2(3)	开启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1	磋商顺序	☒ 随机顺序 ☐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6.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 不得变动的条款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若磋商小组未变动第二章第 6.2.3 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未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的，则以首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6.3.3	报价轮次	☒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 名及以上</u>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各包收费基数=各包预算金额*中标费率*预计签约年限,每包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保底3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账号: 开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须包含上述费用,但无需单独列项。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7.4.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1.1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10 楼东（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10 联系人：张怀远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注：1.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响应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2.5	多包响应、多包成交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获得多个包的合同。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 1 包→第 2 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单个采购包中取得成交资格，且在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某采购包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2.6	相关提示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和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2.9	其他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响应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注：社保证明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 （11）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 （13）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磋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 （1）响应函；
- （2）响应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资格审查材料；
- （10）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货物样品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货物样品。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

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宣布工作纪律；
- （2）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 （4）开启程序结束。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成交结果。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2.5%。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

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1.5 对于标注“※”条款（如有）的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2.3 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项目概况

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方验收完毕并测算完成单项调查费用后，开具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凭成交供应商合法发票，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可以提前支付预付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统计调查队自有电访室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之生效之日起 1 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首年合同履约完成后，经采购方年度考核合格，且社情民意调查项目在本次采购范围内，双方可分年续签采购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调查单价和费率不变。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外包项目，分为 2 个项目包，共包含 13 项社情民意调查，以电话调查的方式开展，投标人需根据调查项目安排人员在省统计调查队自有电访室，在指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指定调查项目的电话访问、现场督导和录音审核。详细内容见采购需求。

3. 服务需求

注：下表所列社情民意调查根据采购方要求开展，如遇特殊情况取消，仅结算实际发生的调查费用。

序号	采购项目	拟开展的社情民意调查名称	样本量	难度系数	样本最高限价(元/样本)	预计执行时间	预计采购费用(元)
1	项目包一	中央驻皖单位和在皖金融机构效能满意度测评调查	15000	1.6	3	4 月	45000
2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调查（年中）	6400	5.44	14	6 月	89600
3		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	6400	5.5	14	7 月	89600
4		全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6400	5.64	14	7 月	89600
5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调查（年末）	6400	5.44	14	12 月	89600
6		省营商环境满意度评价调查电话催报	10000	1.8	3	12 月	30000
7		乡村振兴定点帮扶成效考核电话调查	1000	2	3	2 月	3000
		合计：436400 元					
8	项目包二	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群众安全感调查（年中）	3393	8.4	17	6 月	57681
9		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2323	5.94	14	6 月	32522
10		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	2626	7.6	16	7 月	42016
11		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群众安全感调查（年末）	5043	8.4	17	12 月	85731

序号	采购项目	拟开展的社情民意调查名称	样本量	难度系数	样本最高限价(元/样本)	预计执行时间	预计采购费用(元)
12		2024 年度省管领导班子综合考核第三方评价电话调查	63000	2	3	3 月	189000
13		50 项民生实事调查	30000	2.4	6	待定	180000
		合计：586950 元					
总计：1023350 元							

4.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人员包括现场全职管理人员、现场督导员、录音审核员和电话访问员；每个调查项目，现场全职管理人员至少 1 名，现场督导员至少 2 名，录音审核员至少 3 名，电话访问员至少 40 名。具体要求如下：

(1) 现场全职管理人员（至少 1 名）：要求指派人员（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具有相关项目经验，负责调查项目现场的访问员、督导员和录音审核员的管理工作，协助采购方做好补充访问员培训、项目执行，以及做好与调查项目结束后的验收对接工作。

(2) 现场督导员（至少 2 名）：要求指派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熟悉电话调查，在电话调查执行期间做好电话监听、访问指导等。具备基本的计算机操作能力，有责任心，能吃苦耐劳。须认真接受采购方调查项目培训，通过采购方测验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3) 录音审核员（至少 3 名）：要求指派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熟悉电话调查负责在调查执行期间及结束后完成调查方案指的录音审核数量等，具备基本的计算机操作能力，有责任心，能吃苦耐劳。须认真接受采购方调查项目培训，通过采购方测验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4) 电话访问员（至少 40 名）：负责调查过程中的数据采集，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项目所要求完成样本数量。要求年龄 18-50 岁，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能力强，无口吃结巴等语言表达障碍，具备基本的计算机操作能力；中标人需保证访问现场访问员数量不低于 40 名，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项目小组人员在执行调查过程中如未能达到电话调查相关工作要求，中标人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更换、调整人员；上述项目小组中的专职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个人学历、工作经历、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上述专职人员缴纳的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

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形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兼职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个人学历、工作简历、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中标人应保证项目小组人员队伍稳定。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费率报价，以清单中的费用标准为基准，报统一的费率，结算费用=每类调查的费用标准*费率，据实结算。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六、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及所派遣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任何采购方调查项目有关内容，如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调查结果等，否则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追究有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调查过程中形成的调查资料、数据、结论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将上述调查资料、数据向第三方提供。中标人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调查人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调查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保密期限为长期。

2. 验收要求：中标人每项电话调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资料。采购人围绕组织保障、项目完成情况、其他情况三个方面进行验收、打分，验收结论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其中，最终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为中等，60-69 分（含 6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1	组织保障（20分）	1. 调查队伍完整性。（10分） 调查期间，现场全职管理人员（至少 1 名）、现场督导员（至少 2 名）、录音审核员（至少 3 名）、现场访问员（至少 40 名）。	1. 各类人员均不低于要求，得 10 分。 2. 缺少现场全职管理人员，扣 5 分。 3. 缺少现场督导审核人员或录音审核人员，每人次扣 2 分。 4. 缺少电访员，每人次扣 1 分。 5. 最低得 0 分。	
2		2. 调查调查队伍稳定性。（10分） 调查期间服务单位队伍稳定性情况：现场全职管理人员未经事先与采购人沟通同意不得更改；现场督导员、录音审核员人员调整（不得超过 2 人次）；电访员调整（不得超过 10 人）。	1. 队伍稳定，无人员变动，得 10 分。 2. 现场全职管理人员随意变更，扣 5 分。 3. 现场督导人员、录音审核人员，经与采购人沟通同意后，最多可调整 2 人；超出 1 人次，扣 1 分/人；未经许可随意更换，扣 1 分/人。 4. 电访员，经与采购人沟通同意后，最多可调整 10 人，超出 1 人次，扣 1 分/人；	

			未经许可随意更换，扣 1 分/人。 5. 最低得 0 分。	
3	项目完成情况 (60 分)	1. 现场监听比例不低于 20%。(15 分)	1. 现场监听比例达到 20%及以上，得 15 分；不足 20%，每少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算），扣完为止。	
4		2. 审核比例不低于 20%。(15 分)	1. 录音审核比例达到 20%及以上，得 15 分；不足 20%，每少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算），扣完为止。	
5		3. 复核已审核录音差错率低于 5%。(15 分)	1. 采购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已审核问卷进行复核，如差错率低于 5%，得 15 分；每高 1%扣 3 分（不足 1%按 1%计算），扣完为止。	
6		4. 调查质量。(15 分)	1. 调查过程中，访问员按照培训标准调查，督导、审核员按照培训标准监听、审核，得 15 分。 2. 调查期间，现场督导、录音审核人员未按照培训要求记录督导、审核情况表，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3. 访问员存在虚假问卷（跳题、自己作答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 1 起扣 3 分。 4. 现场督导员、录音审核员存在包庇、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7	其他情况 (20 分)	1. 工作纪律。(10 分)	1. 调查期间，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现场督导员、录音审核员和电访员）按时到岗履职并顺利完成调查任务的，得 10 分。 2. 调查期间，发现迟到、早退的，每人次扣 0.5 分。 3. 调查期间，发现在电访室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每次扣 0.5 分。	

			4. 调查期间，发现故意损坏电脑、耳机等公共设备的，每次扣 0.5 分。	
8		2. 调查对象满意度。（10 分）	1. 调查期间，未发生调查对象投诉的情况，得 10 分。 2. 调查期间，发生调查对象投诉，经核实，系访问员工作失误或主观因素造成的，扣 2 分。	

3. 结算要求。中标人根据验收结果等次进行结算，其中优秀、良好等次按照调查执行情况据实结算，中等等次按照调查执行情况测算金额的 95% 结算，合格等次按照调查执行情况测算金额的 90% 结算，不合格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减服务单位当期全部合同金额。合同里涉及到的调查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开展，如遇特殊情况调查取消，仅结算实际发生的调查费用。

注：本章节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磋商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3.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3 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3.4 信誉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采购项目/采购包适用)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二)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范围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响应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低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3、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3 分 技术部分：37 分 投标报价：10 分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3(1)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业绩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下列业绩资料进行评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承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金融系统委托开展电话调查、电话访问类的实施业绩，每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1）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项目履约完成验收证明材料，如果合同中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因素的，应另行提供业主（或合同甲方）盖章证明材料； （2）党政机关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2	认证证书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下列证书进行评分： （1）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人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4）投标人提供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会员证书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材料不全、证书无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30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全职管理人员配备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3.5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职现场全职管理人员完整资料得 3.5 分，本项满分 3.5 分； 注：专职人员须提供个人学历、工作简历、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上述专职人员缴纳的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形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社保证明材料”	

			要求)；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督导员配备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2 分： (1)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现场督导员完整资料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2)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大专以上学历的兼职现场督导员完整资料得 0.5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 注：①投标文件需明确现场督导员专、兼职人员，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②专职人员须提供个人学历、工作简历、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上述专职人员缴纳的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形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社保证明材料”要求）； ③兼职人员须提供个人学历、工作简历、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录音审核员配备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4.5 分： (1)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录音审核员完整资料得 1.5 分，本小项满分 4.5 分； (2)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大专以上学历的兼职录音审核员完整资料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①投标文件需明确录音审核员专、兼职人员，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②专职人员须提供个人学历、工作简历、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上述专职人员缴纳的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形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社保证明材料”要求）； ③兼职人员须提供个人学历、工作简历、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话访问员配备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20 分： (1)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专职电访员完整资料得 0.5 分，本小项满分 20 分； (2)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兼职电访员完整资料得 0.25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 注：①投标文件需明确电话访问员专、兼职人员，资料提

			供不全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②专职人员须提供个人学历、工作简历、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上述专职人员缴纳的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形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社保证明材料”要求）； ③兼职人员须提供个人学历、工作简历、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3.3(2) 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优于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与工作职能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工作流程与职能分工明确，优于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2）工作流程与职能分工较明确，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工作流程与职能分工有待改善，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优于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2）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进度计划安排有待改善，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或突发情况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保障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 2 分；

			(3) 保障措施有待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收集规范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数据收集规范有效，能够直观反映社情民意的，得 3 分； (2) 数据收集较为有效，较为直观反映社情民意的，得 2 分； (3) 数据收集有待改善，能够反映社情民意的，得 1 分； (4)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培训方案 (10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访问员、录音审核员、督导员的培训流程、培训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培训方案组成部分： ①培训内容与培训计划；②电访规范；③电话访问技巧；④督导、审核规范；⑤工作纪律措施。 (2) 评分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一份完整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对现场全职管理人员、现场督导员、录音审核员的全面培训，保证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调查工作要求。培训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培训计划全面详实、有具体措施，电访规范可行性强；访问技巧针对有效，督导、审核规范全面详细，工作纪律措施切实保障，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满分 10 分。
	3	保密与安全保障方案 (3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保密与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全面实用，内容贴合实际采购需求，安全保密工作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2) 方案完整实用，内容满足实际采购需求，安全保密工作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 (3) 方案完整，内容基本满足实际采购需求，安全保密工作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	电访员管理措施 (3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访员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考勤、保密、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全面实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 内容完整实用, 满足实际采购需求, 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的, 得 2 分; (3) 内容完整, 基本满足实际采购需求, 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改善的, 得 1 分; (4)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电访员奖惩措施 (3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访员管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考勤、保密、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全面实用, 贴合实际采购需求, 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 得 3 分; (2) 内容完整实用, 满足实际采购需求, 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的, 得 2 分; (3) 内容完整, 基本满足实际采购需求, 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改善的, 得 1 分; (4)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合理化建议 (3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能够提升电话访问能力, 提高电话调查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建议全面详细、可行, 具有一定得应用前景和发展方向且能够实施的, 得 3 分; (2) 建议可行, 能够实施的, 得 2 分; (3) 建议参考价值有待进一步完善的, 得 1 分; (4) 建议参考价值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3.3 (3) 投标 报价	1	响应报价得分 计算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与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1 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3 详细评审标准

3.3.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核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1.5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响应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地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2）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对根据第四章第 4.1.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项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外包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ZF2024-02-1418/FS34000120249272 号

委托方（甲方）：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合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 _____

合同书

本合同为安徽省统计调查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其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名称：_____；

（二）服务内容：_____；

（三）服务要求：_____；

1. 人员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1）现场全职管理人员（至少 1 名）：要求指派人员（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项目经验，负责调查项目现场的访问员、督导员和录音审核员的管理工作，协助采购方做好补充访问员培训、项目执行，以及做好与调查项目结束

后的验收对接工作。

(2) 现场督导员（至少 2 名）：要求指派人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熟悉电话调查，在电话调查执行期间做好电话监听、访问指导等。具备基本的计算机操作能力，有责任心，能吃苦耐劳。须认真接受采购方调查项目培训，通过采购方测验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3) 录音审核员（至少 3 名）：要求指派人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熟悉电话调查负责在调查执行期间及结束后完成调查方案指定的录音审核数量等，具备基本的计算机操作能力，有责任心，能吃苦耐劳。须认真接受采购方调查项目培训，通过采购方测验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4) 电话访问员（至少 40 名）：负责调查过程中的数据采集，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项目所要求完成样本数量。要求年龄 18-50 岁，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能力强，无口吃结巴等语言表达障碍，具备基本的计算机操作能力；中标人需保证访问现场访问员数量不低于 40 名，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5) 项目小组人员在执行调查过程中如未能达到电话调查相关工作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调整人员。

(6) 每次调查开始前乙方需向甲方报送参与此项调查的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员、督导员和访问员信息进行备案。

2. 纪律要求

乙方派遣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保密要求

(1) 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及所派遣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任何甲方调查项目有关内容，如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调查结果等，否则甲方将终止合同并追究有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调查过程中形成的调查资料、数据、结论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调查资料、数据向第三方提供。

(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调查人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调查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保密期限为长期。

4. 质量要求

根据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 调查）方式的特点，采用现场监听和录音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录音审核需完成不低于调查项目方案要求比例的样本审核（样本比例一般不低于样本总量的 20%，以调查项目方案为准），录音审核和现场监听样本要求涵盖调查所涉及的所有访问员。审核过程中若发现访员有跳题、代答、诱导受访者等弄虚作假行为按照发现作假样本数假一罚十扣除完成样本量，发现 3 份以上样本作假，该人员全部完成问卷作废；审核员、督导员如有作假行为被发现，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取消督导审核资格并责成乙方予以更换。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验收要求

每项调查结束后，乙方在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验收资料，甲方组织人员对调查进行单体项目验收，并依据招标文件明确的验收标准进行打分、评级，评级在合格及以上的等次的，视为验收完毕，评级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合格标准补做、重做，直至验收评级在合格以上，视为验收完毕。

6. 免责协定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其派出的电话调查、督导、审核及有关人员提供法律政策所规定的相关劳动保障，并为其完善必要的安全措施，甲方不对乙方派出的电话调查、督导、审核及有关人员的劳务纠纷及安全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安徽省统计调查队自有电访室。

第四条 服务响应要求

根据每个调查项目的需要，甲方调查项目启动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甲方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派遣工作人员到达指定场地工作。

工作时间为：工作日 8:30-17:30；双休（节假日）日：9:00-17:00。

乙方派出人员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勤，或项目中途要求退出。

第五条 价款、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间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		
总价（单位：元）		

2. 上述价格系调查项目所支付最高限额。

3. 单个调查项目执行完毕，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经甲方验收完毕，评级在合格及以上的，按照招标文件验收要求，调查费用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及评级情况据实测算。

4. 付款方式：乙方在甲方验收完毕并测算完成单项调查费用后，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凭乙方合法发票，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可以提前支付预付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乙方进行警告，乙方未能及时改正或者同一次调查中再次出现，甲方有权取消项目执行人员参与本次调查资格并记录在册，若出现三次记录在册的情形，甲方将永久取消其参与调查资格。乙方应及时安排符合要求的项目执行人员补缺。

1. 现场管理人员、督导员、审核员少于项目人员要求；

2. 未按要求在调查开始前报送现场管理人员、督导员、审核员及访问员备案资料或资料不全;

3. 每次调查期间替换人数多于 10 人的;

4. 访问员在调查期间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的各项规定, 情节较轻的;

5. 现场监听、录音审核比例低于规定数量的;

6. 未按要求对访问员开展岗前培训的;

7. 甲方对调查问卷复核、抽查, 错误率大于 5%小于 10%。

(二)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则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返工重做。

1. 发现有数据严重不实的情况; 访问员有跳题、自己作答、明显主观诱导等弄虚作假行为; 督导员、审核员有多次包庇、弄虚作假等行为。

2. 调查过程中调查执行人员发生个别被举报、投诉情况并查实的, 造成不良影响。

3. 甲方对调查问卷复核、抽查错误率大于等于 10%小于 30%。

(三) 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扣减乙方当期全部合同金额,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 甲方对调查问卷复核、抽查错误率大于等于 30%;

2. 乙方出现泄密行为的;

3.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调查执行过程中, 有多人被举报、投诉并查实的, 造成不良影响, 情节严重的;

4.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在调查期间未遵守甲方要求的各项管理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 情节严重的;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任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时, 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 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

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正机关出具。

2.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

第十一条 对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
外包项目第 包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安徽省统计调查队（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4-02-1418/FS34000120249272 号的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3.4 信誉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外包项目
2	项目编号	ZF2024-02-1418/FS34000120249272 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第__包
4	响应报价	%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第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外包项目
2	项目编号	ZF2024-02-1418/FS34000120249272 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第__包
4	响应报价	%

注：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ZF2024-02-1418/FS34000120249272 号				
供应商基本 信息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外包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_____ %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_____ %

（2）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_____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我方承诺一旦在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外包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 金额的比例
1				
2				
...				

注：

- 1.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响应无效。
- 2.如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资质证书（如有）

1-3 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七）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八）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1.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资格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采购公告。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3					
4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全部无正偏离或负偏离，则本表可以不填写或填写“全部无偏离”。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项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全部无正偏离或负偏离，则本表可以不填写或填写“全部无偏离”。

（三）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四）用于评审的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评审办法章节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章节。

（五）样品（如有）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请按规定提供。

（六）其他材料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省统计调查队（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省统计调查队 2025 年社情民意调查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范围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采购文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以及合同约定
服务时间	自合同之生效之日起 1 年。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首年合同履行完成后，经采购方年度考核合格，且社情民意调查项目在本次采购范围内，双方可分年续签采购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调查单价和费率不变。
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规范、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备注：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